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0〕289号

转发关于继续做好在零售药店购买退热类药品 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所，各相关股室：

现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做好在零售药店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揭市监药监〔2020〕3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市局《转发关于调整在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揭市监药监〔2020〕321号）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印发

校对：张英辉